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告所用但並無定義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30,79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1,196,378,449 (100%)	0 (0%)

<p>(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協定、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有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涉及或關於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就實施該協議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宜之所有措施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協定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	--	--

由於以上決議案有超過50%為贊成票，故以上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81,359,908股股份，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限制。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人士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武京京女士、東鄉孝士先生及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並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